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。

依據：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發行新股總數，每股金額暨其他發行條件：
2.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,340,000

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，採溢價發行每股35元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81,900,000元。

1.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%，計234,000股供

員工認購外，其餘90%，計2,106,000股。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，每仟股購98.41股，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，逾期未辦理合併及員工、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，其股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

1. 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：108年4月3日~108年4月16日。
2. 增資基準日：108年4月22日。
3.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。
4. 原股東及員工請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奉之認股繳款書至指定銀

行繳款，凡未收到繳款書者，請逕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），電話：【（02）7710-6527】辦理補發認股繳款通知書並至代收股款銀行辦理認股繳款手續，逾期未繳款者，視為放棄。

1. 代收股款銀行：彰化銀行西屯分行暨全國各分行。
2. 經董事會決議訂108年3月30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，依法自

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3月30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者，務請於108年3月25日下午5時00分前親臨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，辦理股票過戶事宜。

1. 增資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配發予股東，屆時將

另行寄發領股通知書。

1. 特此公告